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在重庆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1、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6〕第8号）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们未发现其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故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报表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相关资料的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现就上述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披露程序，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16%，为公司对大股东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颖、王洪、唐学锋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